

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投资产品无法兑付风险。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6,488.76 万元、10,505.48 万元、14,446.49 万元，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800 万元，主要为购买的大额理财、信托、私募基金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中植系融资计划为 1.66 亿元，由于中植集团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该部分融资计划可收回金额为 0，相关会计处理导致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存在大额负数情况。

请公司：（1）说明目前仍未实际兑付到账的中植系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算科目、账面原值、减值

处理、对报告期各期公司业绩影响、后续安排及收回可能性，相关核算科目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提供最近两年一期剔除中植系理财产品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3) 说明公司其他大额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种类(银行存款、理财产品(按不同风险等级)、信托、基金(按公募、私募)、债券、股票)、余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率)、已逾期金额、资产减值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大额亏损风险，相关产品资金流向是否存在返投公司或最终流向公司情形；(4) 说明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及流程、风险控制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在投资中植系理财爆雷的情况下仍然开展大额高风险金融投资的原因；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期后金融投资开展情况，后续是否存在压降计划；(5) 结合企业营运资金需求、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能够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主要为证券公司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2) 公司自行开发及运营中焯投资堂、淘涨堂 APP，该 APP 已上架 IOS、Android、鸿蒙应用商店，体验供所有用户免费下载体验，APP 中存在“神奇九转”、“智 K 线”、“智 诊股”、“AI 因子”等功能；(3) 公司软件产品和服务销售采取招投标方式。

请公司：(1) 说明公司为证券公司定制的软件与证券公

司信息系统具体关系；公司提供的托管资讯业务是否具有合法提供行情资讯信息的条件，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2）结合《关于加强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说明 APP 中“神奇九转”、“智 K 线”、“智 诊股”、“AI 因子”等功能是否为客观证券投资分析工具及依据，公司软件产品中是否涉及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选择、买卖时间、价格走势预测等证券投资分析或意见；说明公司是否涉及证券投资咨询相关业务，如涉及，说明相关收入占比及合法合规性。（3）说明公司设计开发的 APP 产品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4）说明 APP 相关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PP 在不同平台的用户下载量、用户人数、用户结构、活跃度（月活量及排名）等，说明是否为行业主流 APP；说明该 APP 在不同平台的推广下载方式、推广费用及标准；说明该 APP 报告期内是否产生收入，如是，说明收入金额、交易次数、平均单次交易金额、客户数量、人均消费金额。（5）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6）说明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

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7）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存在与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8）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二次申报。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再次提交了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材料，2024 年 2 月 2 日终止审核。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关联方、关联交易等）；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2）前次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3）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

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2）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4.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74.81 万元、14,684.66 万元、5,308.52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2,409.90 万元、3,957.47 万元、569.6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6.38%、74.75%、68.21%；最近一期托管—资讯业务、运营维护毛利率分别为 29.15%、10.23%，明显偏低。

请公司：（1）结合公司核心技术应用方向、报告期内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项目单价变化情况、下游证券业互联网转型推进进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说明不同细分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是某一时点还是某一时段确认收入，与合同约定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齐备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调节收入情形；（3）说明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公司收入季节性特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

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022年、2023年第四季度、12月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运行时间、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4）结合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去年同期业绩对比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5）说明最近一期托管-资讯、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明显偏低的合理性，相关合同未确认相关收入时，是否已确认对应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详细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金证股份、毛利率较低的原因，财人汇最近一期毛利率大额为负的原因，进一步对金证股份、财人汇同类业务进行毛利率比较。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券商类客户；主要供应商较集中；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券商、其他金融、其他行业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金额、占比，新、老客户数量、项目

数量、金额及占比，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持续获客的稳定性；（2）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客户名称、客户类型、项目类型、合同金额、预付金额、履约进度及成本、确认收入金额、已回款金额、后续安排等；

（3）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及主要对手情况、项目建设周期、使用周期、客户复购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比例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获客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招投标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4）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用途、具体应用模块，是否属于项目核心要件，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5）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額和比例、核查结论，对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董监高。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动。

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化的原因，变

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纠纷争议，如是，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③补充披露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⑤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

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